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6〕147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82 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小明、熊新平、赖阳安、刘德彪、李小华、李霞、李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汉中市范围内临江临河荒滩遗留的深坑和水塘回填复耕的建议》（第 282 号）收悉。结合水利部门职能，现就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河道管理情况

2017 年以来，我市大力开展河道砂石整治，关停砂场 200 余家，并按照“两断三清一复平”（即断路、断电，清理临建、设备、堆料，回填复平河道）的要求对河道内采砂点进行整治，整治过程中，河道管理范围内因采砂历史遗留的坑槽基本已回填复平。随后，我市对汉江、湑水河等部分河道实行禁采，非禁采河道也必须按照经审批的采砂规划办理采砂许可后，方可实施采砂作业，并接受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将采后复平河道作为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近年来水行政主管部门持续打击非

法采砂，减少了新增坑槽的形成，河道采砂管理逐步规范。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市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也清理整治了一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水坑、鱼塘等问题，对违规设置的坑塘沟槽进行填埋、复平。

二、工作举措

您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对临江、临河荒滩地遗留的深坑、水塘落实治理责任”的建议对加强河道管理工作有促进作用。结合水利部门职能，收到您的建议后，市河道管理处组织各县区河道管理站开展了河道管理范围内坑塘沟槽专项排查回填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沙坑、取土坑、水塘、沟槽、废弃鱼塘、机井、蓄水池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对违规设置的全面回填、复平，对有手续的设置警示标志并明确责任人。共排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坑塘沟槽 21 处，回填复平整改 7 处，剩余 14 处有手续的均落实责任人、设置警示标识。

三、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依据《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进一步加强河道监管。

1、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格河道采砂审批流程，强化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和采后坑槽复平和生态修复监督，不断规范合法采砂秩序。同时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杜绝无序开采，避免形成新的坑塘。

2、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市级定期开展暗访督查，清理整治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挖、乱建鱼塘、水塘等问题。

3、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挖筑坑塘等问题，强化河道日常监管。同时以“河湖长制”为抓手，水行政主管部门与镇、村级河长共同做好日常河道管护维护。

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如果您对我局的答复有什么意见，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星

联系电话：262421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